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

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

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

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
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

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

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

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修正

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
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

一、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並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（以一個月為原則），以擴大其見聞與學養，增進其發展潛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表揚之對象：

（一）各級政府機構在職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公務員；

（二）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；

三、每年遴選二至三人，予以公開表揚：

（一）致贈獎牌（章）一座。

（二）獎助新台幣壹百萬元，肯定其貢獻並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其中伍拾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，伍拾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。

四、各級政府機構得就符合前條條件之對象最多各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（以上格式如附件），各一式三份。

本會可公開徵求適當人選、各機關團體及社會賢達認為有適當人選時，亦得推薦，所有被徵求或被推薦人選，仍在職者需有主管之推薦函，各種書表比照前函之規定。

五、各機關之候選人經本會評審為被表揚人時，請予以下之配合措施：

（一）給與被表揚人一個月公假（一次或分為二至三次），供其出國考察訪問，並協助安排行程。

（二）督促被表揚人在領取本會獎金後，必須在一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。

（三）本會以被表揚人之考察訪問報告舉辦公開發表會時，予以支援協助。

由本會董事、各機關團體及社會賢達推薦之被表揚人亦需利用休假完成考察訪問。

六、被表揚人於完成考察訪問後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三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